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6 年 3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1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訊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5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辦學績效、教育品質，追求卓越、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實施自我評鑑制度，特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執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員包含系主任及所屬全體教師，由系主任擔任主席。

三、本委員會須有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主席應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四、本系自我評鑑採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內部評鑑配合外部評鑑期程辦理，並以實地訪視方式實施。外部評鑑之實施以每五年為一週期，並配合本校評鑑相關作業辦理。

五、本系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悉遵照本校自訂之特色項目及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與表冊等辦理。

六、辦理本系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時，應遴聘校內或校外人士 3 名(含)以上擔任評鑑委員並經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餐旅學院院長同意，並轉陳校長同意後聘任，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之。

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校務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

(二)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七、本系應將評鑑結果改善方案列入單位年度計畫，其改善結果，由所屬學院自我評鑑小組管考，並將做為本系進行系務推動及教學品質改善之參考。

八、本系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旅館管理系